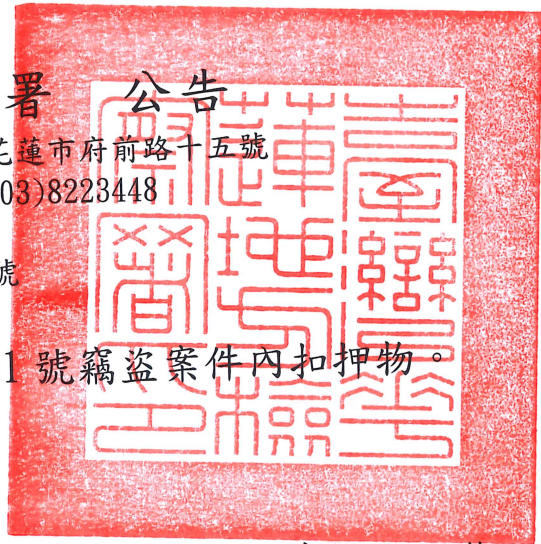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3 執 1391 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


刑
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字第 1391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三用電表		個	1	陳○松 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 3 段○巷 1 弄 8 號
電纜剪		支	1	同 上
筆記型電腦		台	1	同 上
筆記型電腦		台	1	同 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3 年度保管字第 47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